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並載有計劃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條款規限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及權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改計劃；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購股權、因如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莉女士及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吳日章先生及藍顯賜先生組成。